

证券代码：600421

证券简称：ST仰帆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2日以邮件、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，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王晋勇、车磊、张萱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于2019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

以上第一、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6日